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2022〕147号

当事人：胡\*\*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号

身份证号码：130\*\*\*\*\*16

联系电话：188\*\*\*\*\*33。

联系地址：馆陶县\*\*\*\*\*号

2022年4月14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胡志壮无营业执照在馆陶县房寨镇房寨南村西头路北从事废旧塑料粉碎漂洗加工业务。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日，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自2022年3月初以来，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以每吨3400元的价格从河北省邯郸市高开区拉的废旧塑料成品15吨，加工后以每吨3800元的价格销售，至本局立案调查时，共计加工出12.5吨，经营额47500元，当事人从中获利5000元。

以上事实的相关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2年4月14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就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设立登记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废旧塑料粉碎漂洗加工经营活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身份；

证据三、2022 年 4 月 15 日，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设立登记的情况下，经营废旧塑料粉碎漂洗加工的开始时间、进货渠道、购进数量、销售数量、库存数量、盈利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2 年 5 月 5 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2〕08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废旧塑料粉碎漂洗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无照经营废旧塑料粉碎漂洗加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废旧塑料粉碎漂洗加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没收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86644010010000651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